

法規名稱：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3551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 
；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

#### 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臺北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置臺長，承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觀傳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臺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臺長一人，襄理臺務。

#### 第 3 條

本臺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節目課：節目設計、編排、製作、播出、管控等事項。
- 二、工程課：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操作、修護、保養及節目音控等事項。
- 三、行政課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#### 第 4 條

本臺置秘書、課長、工程司、導播、課員、技術員、播音員、節目員、辦事員、助理工程員及書記。

#### 第 5 條

本臺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## 第 6 條

本臺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 7 條

本臺政風業務，由本臺派員兼辦。

#### 第 8 條

本臺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# 第 10 條

臺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觀傳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臺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臺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臺設臺務會議，由臺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

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臺長。

二、副臺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課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臺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臺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臺擬訂，報請觀傳局核定；

丙表由本臺訂定，報請觀傳局備查。

#### 第 13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